|  |
| --- |
|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的通知** |

|  |
| --- |
| 京教工发〔2018〕4号    各高等学校，各区委教工委、区教委，各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教职工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首都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职业道德修养，增强职业自豪感和使命感，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教育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18年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积极传播中华文明，坚守职业道德，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积极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积极发挥主力军作用，投身“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首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推荐范围  北京高校及其附属学校、附属医院，全市普教系统（含职业高中）以及全市中等专业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  被推荐的教师本人须为本市工会会员。  三、推荐条件  1.政治坚定，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素质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教育理论、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全心全意为党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2.以德立身，以德施教，道德情操高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坚守职业规范、学术道德；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用自身道德情操指引学生正确成长方向。  3.热爱教学，热爱学生，满怀仁爱之心。做“四有”好教师和“四个引路人”的模范践行者，长期投身于一线教学实践岗位，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平等施教，有教无类，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建立融洽、和谐的师生关系。  4.教书育人，遵循规律，教育成效显著。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同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因材施教，充分激发学生创造活力、挖掘创新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着力发现、培育创业创新型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刻苦钻研，积极创新，群众基础良好。主动提升业务能力和知识储备，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完善育人方式；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协作精神，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各高校、各区可以根据以上条件，进一步细化师德榜样（先锋）的推荐工作标准。对长期扎根山区、乡村学校，从事特教等特殊、艰苦岗位的优秀教师，要给予适当倾斜。已经获得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北京市师德标兵（先进）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四、名额分配  1.高校系统推荐师德榜样10名，师德先锋144名（不含附属学校）。推荐名额根据工会会员总数（以2018年3月北京市工会会员管理系统当中信息采集数为准）确定。高校会员总数在1000人（含）以下的推荐1名；1000人至2000人（含）的推荐2名；2000人至3000人（含）的推荐3名；3000人至5000人（含）的推荐4名；5000人以上的推荐5名，详见附件。各高校可以从中确定1名师德榜样推荐人选。  工会关系在相关高校的附属中、小学校，由高校统一组织推荐，每所高校限推荐1名，并注明是否为师德榜样推荐人选。附属学校的师德榜样推荐人选参加普教系统评审，具体方式视情酌定。  2.普教系统（含职业高中）推荐师德榜样10名，师德先锋137名（不含民办学校）。推荐名额根据工会会员总数（以2018年3月北京市工会会员管理系统当中信息采集数为准）确定。各区按教育工会会员1500:1的比例分配名额，详见附件。各区可以从中确定1名师德榜样推荐人选。  各区教育工会可推荐1名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该民办学校教师名额不包括在普教系统推荐教师名额总数之内。  3.各中等专业学校参照高校标准进行推荐，具体名额根据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总数确定。  五、推荐办法  1.单位推荐。各单位在广泛开展推荐活动的基础上，依据推荐人选的事迹和贡献，民主推荐产生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候选人。推荐名单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  2.专家评审。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教育工会将联合成立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领导小组，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确定师德先锋建议人选。在协办学校组织师德榜样现场评审，听取师德榜样候选人及所在单位现场汇报，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了解候选人事迹情况，确定师德榜样建议人选。  3.研究确定。师德榜样和师德先锋建议人选经推荐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提交市委教工委委员会议确定师德榜样和师德先锋正式人选，并进行公示。  六、宣传激励  2018年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正式人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教育工会将深入开展师德榜样（先锋）事迹宣传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师德榜样先进精神，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同时对师德榜样和师德先锋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奖励以示鼓励。  1.利用市教育工会网站及手机微信平台等制作师德榜样专题宣传网页，推送榜样先进事迹；  2.利用教育系统、工会系统的报刊媒体开辟专栏，向社会大众广泛传播师德榜样高尚品格；  3.拟通过网络直播或电视媒体等形式对师德榜样和师德先锋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4.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教育工会于 9月初组织师德先锋、榜样人物先进事迹总结展示，在首都教师队伍中大力宣传榜样精神，并拓展渠道，提升首都师德先锋、榜样人物的社会影响力；  5.市教育工会将优先推荐高校师德榜样获得者参评“人民教师奖”或“首都劳动奖章”，同时建议各区教育工会优先推荐普教系统师德榜样参评“人民教师奖”或“首都劳动奖章”。市教育工会将推荐本次活动产生的师德榜样和师德先锋参评2018年“北京榜样”。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总体要求，把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作为加强师德建设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力抓手，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首都高校领导干部会议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推荐一批政治素质好、思想品德优、业务能力强、群众威信高的师德先锋和榜样人物，发挥好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和标杆作用，促进广大教师不断提高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  2.营造氛围，重在引导。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在校园网转发有关工作动态，展示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并充分运用报刊、宣传栏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深入持久地组织开展向师德榜样（先锋）学习活动，形成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氛围。  3.抓住契机，保证实效。各单位要以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为契机，把师德建设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能力相结合，与更新教育理念、提高教育质量、展示教师风采相结合，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组织特色活动，注重总结提炼师德先进推荐活动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师德建设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八、领导机构  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市委教工委委员、市教委副主任 李奕  市委教工委委员 陈江华  市教育工会主席 张锦  小组成员：  市委教工委组织处处长 李丽辉  市委教工委宣教处副处长 寇红江  市委教工委统一战线与群众工作处处长 王建辉  市教委人事处处长 杨江林  市教委学前教育处副处长 郭春彦  市教委基础教育一处处长 张凤华  市教委基础教育二处处长 徐建姝  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王东江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处长 邵文杰  市教育工会副主席（正处职） 邱爱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活动日常工作事宜。  办公室负责人：市教育工会副主席 朱京萍  联系人：蒋汶桐，65592789 魏嘉桐 65592791  九、工作安排  各单位于2018年5月18日前将附件4-6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市教育工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bjjygh2008@126.com（其中，中等专业学校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巫梅琳，电话51994938，电子邮箱445160179@qq.com）。邮件主题及附件均须以“报送单位名称-报送人数”为名称。逾期未上报视为自动放弃。师德榜样候选人须提供至少5张工作照，并准备6分钟的单位推荐（PPT）及2分钟个人自荐用于现场汇报。具体评审时间、地点及各项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1.2018年北京市师德先锋名额分配表（高校）  2.2018年北京市师德先锋名额分配表（普教）  3.2018年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材料填写及报送说明  4.2018年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推荐表（高校及中专校）  5.2018年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推荐表（普教）  6.2018年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推荐活动候选人汇总表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